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值週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一、導護工作內容

- (一)維護學生通學安全(提醒學生行走行人專用道、行走時不玩鬧不使用手機或耳機、管制車輛出入…)及學生服裝儀容，遇緊急狀況撥打 110、警衛室 247、學務處 230。
- (二)生活榮譽競賽評分：第 2 組專任教師須於上午及中午各評分一次，並請於當週最後一日中午評完分後將評分表送回生教組幹事。
- (三)導護時間：週一至週四，每日上午 7：00~7：30，下午 16：50~17：20。
周五、該日無第八節輔導課，下午調整為 16：00~16：30。

二、導護相關事項

- (一)導護紀錄簿由生教組幹事於前一週發放，請導護教師簽名、填寫導護紀錄後送回生教組。
- (二)導護教師如需更換值週日期，請事先至學務處填寫值週互調單。
- (三)因工作職掌不同，請第 1 組導師與導師互調，第 2 組專任教師與專任教師互調。

三、導護教師輪值

- (一)排序原則：依人事室教職員名冊順序排列及遞補。第 1 組前門上午為七、八年級導師及共聘教師(本校主聘)，不列入九年級導師，第 2 組前門下午為專任教師。

(二)導護教師輪值表

週次	日期	總督導	導護組長(北安路後門)					導護教師	
		一到五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明水路前門	
		前門	上/下午	上/下午	上/下午	上/下午	上/下午	上午	下午
一	2/16-2/17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	曾鈺銜
二	2/19-2/23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武淑惠	顏琳
三	2/26-3/1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陳敏惠	簡國真
四	3/4-3/8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張慧如	張甯雅
五	3/11-3/15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張晉弘	陳佳宏
六	3/18-3/22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張黎香	陳明宏
七	3/25-3/29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遇中興	張福助
八	4/1-4/3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張曉菲	曾俊翔
九	4/8-4/12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黃競秋	張征君
十	4/15-4/19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范雪凌	楊瑞濱
十一	4/26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葉昱岑	王郁淇
十二	4/29-5/3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唐孝蘭	孫稚雯
十三	5/6-5/10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簡蕙庭	吳素月
十四	5/13-5/17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葉昱岑	王郁淇
十五	5/20-5/24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武淑惠	曾鈺銜
十六	5/27-5/31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陳敏惠	顏琳
十七	6/3-6/7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張慧如	簡國真
十八	6/11-6/14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張晉弘	張甯雅
十九	6/17-6/21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張黎香	陳佳宏
廿	6/24-6/28	陳柏亨	林德政	章翠儒	李佳茹	楊承樺	張世力	遇中興	陳明宏

四、值週導護教師工作職掌

職 稱	工 作 職 掌
值週總督導 學務主任	負責督導值週導護工作相關事宜。
值週導護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朝會升旗之整隊，早自習、午休、下課時間的督導巡視。 2. 上學、放學值崗北安路後校門交通安全，輔導學生生活常規。 3. 中午值崗明水路正校門，維持家長送便當秩序。 4. 不定時巡查全校易滋事地點。 5.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導護教師 【導師】 第 1 組/上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輔導學生生活常規。 2. 協助勸導學生違規行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未遵守交通規則(人車分道、闖越紅燈、使用手機或耳機等)。 (2) 未繡班級座號。 (3) 未穿著本校制服運動服。 (4) 書包樣式不符學校規定。 3. 導護時間請著導護人員背心或臂章。 導護時間：上午 07：00 至 07：30。 導護地點：明水路正校門口，警衛室樑柱前方。
導護教師 【專任教師】 第 2 組/下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日上午及中午評定生活榮譽競賽分數。 2.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輔導學生生活常規。 3. 協助勸導學生違規行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未遵守交通規則(人車分道、闖越紅燈、使用手機或耳機等)。 (2) 未繡班級座號。 (3) 未穿著本校制服運動服。 (4) 書包樣式不符學校規定。 4. 導護及評分時間請著導護人員背心或臂章 導護時間：無第八節輔導課為 16：00~16：30。 週一至周四為下午 16：50~17：20。 周五為 16：00~16：30。 評分時間：上午 07：30 至 08：15、中午 12：25 至 13：10。 導護地點：明水路正校門口，警衛室樑柱前方。
警衛、保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學、放學值崗校門口，協助輔導學生生活常規。 2. 引導車輛進出校門口及車輛管制。 3. 管控人員進出校門口。 4. 校門口偶發事件之處理及報告。

五、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 未能準時執行任務者，請事前自行請代理人，並填寫互調請示單。如遇公假請事前告知生教組。無故不到執行任務者，事後請填寫報告書，呈相關單位說明。
- (二) 緊急聯絡電話：
大直派出所，02-25332984 交通管控中心，02-25567161
- (三) 如遇交通號誌故障，請協助學生穿越道路。